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号2024-029），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海富”）计划在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5月24日-2024年8月2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69,9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扣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0%（如遇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本增加至139,586,605股，股东鼎泰海富可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同步调整为不超过1,385,1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扣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泰海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4年5月24日	33.82-34.35	55,600	0.0517%
		2024年5月30日	32.11	33	0.0000%
		2024年6月25日	23	16,113	0.0115%
		2024年7月4日	21.805	50,000	0.0358%
		2024年8月8日	24.081	28,000	0.0201%
合计	-	-	-	149,746	-

注：因公司存在权益分派事项，减持比例按减持当时对应总股本计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436,666	5.05	6,901,230	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6,666	5.05	6,901,230	4.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本次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鼎泰海富持有公司股份相应增加。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亦未违反鼎泰海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泰海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鼎泰海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